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

引言

本文件闡述，現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將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展局局長或環境局局長。

背景

2. 根據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公布的重組計劃（有關計劃亦載於當局同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下述現時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的政策範疇，將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撥歸另外兩位局長負責：

- (a) 與房屋有關的事宜，將會撥歸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及
- (b) 與規劃及地政有關的事宜，將會撥歸發展局局長。

現時賦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行使的相關法定職能，將會按此移轉給該兩位局長。

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也行使《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下的職權。由於污水處理的政策將會屬於環境局局長的 policy 範圍，我們建議把這條例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權也移轉給環境局局長。

4. 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以決議形式進行。當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擬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該項預告載有決議的最新文本。決議的第(11)段(載於附件A)列明,現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憑藉決議條文所指定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將會分別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展局局長或環境局局長。

5. 決議並不會對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改動。決議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承擔有關條文的政策責任的相關局長的新職稱。

6. 現行法例賦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將會移轉給有關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概述載於附件B。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的第(11)段。

政制事務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11) 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憑藉 —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F(3A)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b)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 (A) 第 5(1)條；
 - (B) 第 5(3A)條；
 - (C) 第 5AA(2)(a)條；
 - (D) 第 11(1)條；
 - (E) 第 11(4A)條；
 - (F) 第 11AA(2)(a)條；
 - (G) 第 38(1)條；
 - (H) 第 38(5)條的但書；
 - (I) 第 39A(1)條；
 - (J) 第 46(2)(a)條；

- (ii)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 (A) 第 39A(2)條；
 - (B) 第 39A(3)條；

 - (C) 第 39A(6)條；

 - (D) 第 39A(9)條；

 - (E) 第 39A(10)條；
- (c)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 (A) 第 14(2)條；
 - (B) 第 24(1)條；
 - (ii)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 (A) 第 24(2)條；
 - (B) 第 24(3)條；
- (d)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8(1)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e)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3)條，廢除“房屋

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f) 《房屋條例》(第 28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4(4)條；

(ii) 第 15(2)條；

(g)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h)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i)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9(3A)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j)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35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i) 第 2 條中“獲准計劃”的定義；

(ii) 第 3(1)條；

- (iii) 第 7(1)條；
- (iv) 第 9(2)條；
- (v) 第 9(3)條；
- (vi) 第 9(4)條；
- (k)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6(3)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l)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5(2)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m)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n)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廢除)條例》(第 43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1 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o)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p)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得以

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5(2)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q)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2)條；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 (r)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1)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s)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i) 第 2 條中“局長”的定義；

(ii) 第 36(10)條；

- (t)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i) 第 1(2)條；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及環境局局長

(I) 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f)段	283 《房屋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房屋委員會的設立和職能，及為達到相關目的之安排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房屋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把房屋委員會的帳目及年報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4(4)條；及 ■ 第15(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q)段	511 《地產代理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設立和職能、地產代理的領牌及地產代理工作的規管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條例生效日期的權力； ■ 批准由監管局給予豁免的權力； ■ 關於審計、監管局的報告的權力及職能； ■ 為施行第18 條批准監管局就“有關期間”作出決定的權力； ■ 接收關乎上訴的通知的職能； ■ 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權力； ■ 就規管上訴程序訂立規例的權力；及 ■ 批准監管局就下述事項訂立規例的權力：銀行帳戶、營業員、廣告宣傳、地產代理協議、解決爭議所採用的審裁程序等。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條；及 ■ 第2(1)條中“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

(II) 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a)段	4 《高等法院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並綜合關於高等法院的組成、司法管轄權、常規及權力及關於在高等法院執行司法工作的法律，並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就因欠交租金而藉訴訟沒收租賃權的濟助，修訂須將土地的管有交給出租人的限期。</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F(3A)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b)段	123 《建築物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及就使危險建築物及危險土地安全，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委任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發出技術備忘錄、在憲報刊登技術備忘錄，以及安排將技術備忘錄於刊登後提交立法會省覽等權力；及 ■ 委任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5(1)條； ■ 第5(3A)條； ■ 第5AA(2)(a)條； ■ 第11(1)條； ■ 第11(4A)條； ■ 第11AA(2)(a)條； ■ 第38(1)條； ■ 第38(5)條的但書； ■ 第39A(1)條；及 ■ 第46(2)(a)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u>中文文本中</u></p> <p>修訂以下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9A(2)條； ■ 第39A(3)條； ■ 第39A(6)條； ■ 第39A(9)條；及 ■ 第39A(10)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c)段	131 《城市規劃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有系統地擬備和核准香港各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及為擬備和核准某些在內發展須有許可的地區的圖則而訂定條文，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明向規劃委員會提交圖則的費用，及與覆核監督(規劃署署長)的決定有關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4(2)條；及 ■ 第24(1)條。 <p><u>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4(2)條；及 ■ 第24(3)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d)段	211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架空纜車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架空纜車在操作及保養方面的規管，避免涉及架空纜車的危險行為發生，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8(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第(11)(e)段	215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授各項專營權，以建造一條橫越東區海港、內設道路和鐵路的隧道；敷設一條貫通該隧道的鐵路綫及建造其他鐵路工程，並對此等將進行的工程的建造及維修作出規管；令使用隧道的汽車向專營權持有人繳付隧道費，並就汽車使用隧道方面對車輛交通作出規管；使專營權持有人將經營上述鐵路綫的權利移轉給地下鐵路公司；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是將《建築物條例》應用於任何建造工程。</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3)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g)段	301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訂定條文，以對建築物的高度作出限制並在必要時對建築物的高度予以減低，以期保障飛機的安全，對燈光管制，與航空輔助設備的豎立或設置與維修作出規定，並就因上述事項而受到損害的補償的評估與支付，訂立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發出命令的權力，訂明不得內有任何建築物在高度方面超逾為施行第3條而指明的高度的地區； ■ 為飛機的安全而下令設置標記、燈光及燈標的權力；及 ■ 延展根據本條例提出申索的期限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h)段	327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建造和為達致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需的保養，並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及測試，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9和11G 條收到通知後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 ■ 有關委任紀律審裁委員團的權力和職能； ■ 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權力和職能； ■ 根據第6、11C 和15條收到通知後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 ■ 有關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權力和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在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i)段	336 《區域法院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具有有限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並稱為區域法院的法院，並就其司法管轄權、程序及常規及前述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就因欠交租金而藉訴訟沒收租賃權的濟助，修訂須將土地的管有交給出租人的限期。</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69(3A)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j)段	357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某些生產、輸送或分配電力的企業設立土地和其上的地役權，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施行第3(1)條而批准計劃條款的權力； ■ 有關更正獲准計劃的權力和職能；及 ■ 與處理任何土地的擁有人就針對某電力公司行使任何權利而提出的反對有關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 中 “ approved scheme” / “獲准計劃” 的定義； ■ 第3(1)條； ■ 第7(1)條； ■ 第9(2)條； ■ 第9(3)條；及 ■ 第9(4)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k)段	393 《大老山隧道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授一項專營權以建造一條貫穿大老山的行車隧道，以及就該項專營權繳付專營權費、建造工程的維持、汽車使用隧道向專營權持有人繳付隧道費及與汽車使用隧道有關的車輛交通規管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是將《建築物條例》應用於任何建造工程。</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6(3)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第(11)(l)段	436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出專營權以建造及經營西九龍填海區與西營盤之間的海底隧道，並就維修隧道區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汽車使用隧道收取隧道費的事宜，規管使用隧道的車輛交通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將《建築物條例》應用於任何建造工程。</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5(2)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n)段	439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廢除)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訂定條文以修訂某些條例，上述修訂是因應將註冊總署署長的職能及田土註冊處處長的某些職能移交，以及將田土註冊處處長及田土註冊處的名稱分別更改為土地註冊處處長及土地註冊處而相應作出，本條例並訂定條文廢除《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第100章)。</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籍憲報公告廢除對“註冊總署署”，“註冊總署署長(田土註冊處處長)、“田土註冊處處長”及“田土註冊處”的提述。</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31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o)段	473 《土地測量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從事土地界線測量的土地測量師的註冊及紀律事宜、土地界線測量水準的管制事宜，以及土地界線記錄的設立事宜，作出規定。</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的權力； ■ 有關在收到根據本條例第21條作出的轉介或投訴後，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 ■ 有關委任紀律審裁委員團及與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p)段	474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出專營權以設計、建造及經營連接汀九與凹頭的隧道及有關連道路，並就維修專營權區域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汽車使用該區域收取使用費的事宜，以及規管使用該區域的車輛的交通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規定《建築物條例》適用於任何建造工程。</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5(2)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第(11)(r)段	545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p>本條例旨在使在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擁有達到一個指明多數的份數的人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該地段而強制售賣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並使土地審裁處可在若干指明條件已符合的情況下作出該項命令，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2(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s)段	563 《市區重建局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進行市區重建及有關目的而設立市區重建局。</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規劃程序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與處理針對以發展項目方式實施的項目的上訴有關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與處理針對局長根據本條例第24條所作決定而提出上訴有關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有關收回及處置土地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進入或授權任何人進入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權力，以便擬備有關實施一項發展計劃所帶來影響的評估； ■ 從市建局取得資料的權力； ■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收回土地的權力；及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已廢除的《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執行的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條中“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及 ■ 第36(10)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t)段	585 《土地業權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以及附帶或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內關於從土地註冊制度轉換至土地業權制度的條文的權力； ■ 指定條例實施的日期的權力；及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條；及 ■ 第2(1)條中 “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

(III) 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m)段	438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	<p>本條例旨在使政府享有地役權及其他土地權益，以便建造、維修及使用污水隧道及相關事項，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示擬備及發布與污水隧道有關的圖則的權力； ■ 藉命令指明，第10條下的法定地役權適用於經刊憲的無人提出反對的土地，並在憲報刊登公告有關命令； ■ 按條例第9條，有關根據本條例第6及7條存放圖則及將命令註冊的職能；及 ■ 有關圖則更正事宜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 / 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